

##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或“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6月3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盛文蕾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厉先生主持。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价格及交易作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做出的相关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处于成长期的实际情况，现拟对《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于章程中利润分配及相关条款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6 月 3 日